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或其他稅務條文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依據，可予以改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有關討論並不涉及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所有有關法律及詮釋可能變動，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此討論並不涉及中國或香港稅務中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方面。準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布及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派付股息一役按統一稅率20%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實際上，非居民個人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低於20%。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當時的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頒布《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上述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外籍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應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細節。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布相關實施條例或規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稅收協定相關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協議稅率扣繳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稅率扣繳稅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股票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為避免雙重徵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少或取消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利潤的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布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須受《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規限。

###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中國企業派付的股息享有優惠稅率。中國已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額與根據協定稅率計算的稅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 股權轉讓的所得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布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第36號通知亦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繳付6%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下稱「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頒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頒布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布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對非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例如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徵或免徵。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下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下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於中國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 遺產稅

於本文件日期，中國目前尚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 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稅率一致。

根據於2023年8月2日頒布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布、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而言，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布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第36號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頒布及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所適用的稅率分別為17%、11%、6%及零。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9%。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1日頒布及實施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該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中國外匯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賬戶項目自由兌換，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不可就資本賬戶項目自由兌換，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開設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法規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自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使用在指定外匯銀行購買的外匯支付。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公開披露檔案(如本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該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